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

(實習期間: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生姓名 |  | | 學號 |  |
| 教育實習階段類別  (請勾選) | □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□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表演藝術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專長  □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－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－立體造形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表演藝術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音像藝術專長 (108課綱適用) 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□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□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藝術群□音樂科 □戲劇科 □舞蹈科 □美術科 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:□音樂藝術專長□視覺藝術專長□表演藝術專長-戲劇主修專長□表演藝術專長-舞蹈主修專長  □國民小學 | | | |
| 教育實習機構 |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學(高職) | | | |
| 報到日期 | 年 月 日 (星期 ) | | | |
| 教育實習機構通訊 | 聯絡人 | (請加註職稱) | | |
| 電話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教育實習機構教務主任: (請加蓋職章) | | | | |

注意事項:

1.實習學生應於112年8月1日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，填寫實習報到表並請教育實習機構之教務主任加蓋職章。

2.報到表由本校留存，實習學生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